

《圣经》就像一把钥匙，一把开启西方文化的钥匙，通过阅读原版《圣经》，能从宗教、历史、文学、民族学、民俗学以及哲学等方面更全面地了解西方文化，从而对西方文化有一个更为准确的价值判断。

## 《圣经》语言 的文化内涵及其影响

□ 郭连法

《圣经》，英文名为 The Holy Bible，由用古希伯来民族文字写成的《旧约全书》和用希腊文字写成的《新约全书》两部分组成，记载着耶稣降生及其传道、受难、复活的一些传说。其主要思想是“人如何摆脱罪恶，使心灵得到净化和完善，最终归向上帝”。

《圣经》文体囊括了叙述性散文、诗歌和寓言等体裁，其典故的寓意早已融会到后世许多文学作品的情节和人物的性格里。因而，如果不了解《圣经》典故背景，不了解《圣经》语言技巧，在阅读英文原著时，往往很难正确理解其中所具有的深刻宗教及文化含义。比如“Can't you see the writing on the wall?”这句话的字面意义一看就懂，“你难道见不到墙上的字迹吗？”其实，该句的含义远不止于此，它蕴涵着很深的文化内涵：《圣经》故事里“the writing on the wall”意为“灾祸将至”。源于《圣经·旧约》《但以理书》(Daniel)中的一个典故，讲的是巴比伦王国尼布甲尼撒一世的儿子伯沙萨国王，一次与千名大臣在宫中饮酒作乐，有人用手指在宫中墙壁上写下一行谁也看不懂的字，国王大惊失色，宣召天下能人解读其意，最后国王将以色列的先知但以理召来，怪字才被破译，原来那些字的意思是：“由于一直忽视神的存在，巴比伦要灭亡，伯沙萨将被杀”，果然国王当晚毙命。因此，上句“墙上的字迹”就成为一条习语，表示“厄运临头”的意思。

《圣经》的语言属于宗教语言，是一个特殊群体在公开场合表达自己宗教信仰所使用的一种语言。它在格式、语法、词汇等方面都有别于其它的文体，它的措辞、短语的本意和喻义都能产生发人深思的效果。因此，后世对《圣经》语言的仿效从来没有停止过。詹姆士国王钦定本(the Authorized Version)语言不但简洁有力，优美朴实，看起来一目了然，读起来行云流水，而且非常纯正，又用古英语加以润色，充溢着庄重典雅的古典风味。难怪侯维瑞先生在《英语语体》一书中说：“英国文学中没有一位重要的作家未接受过《圣经》文学的熏

陶，没有一位重要的作家未曾受过《圣经》语言的训练”。作为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来源，圣经语言对西方文学作品的影响是非常明显、非常深刻的，它不仅为文学创作提供了大量的题材，而且还给英语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因为它蕴含着极高的文化和文学价值，一代又一代的西方作家无不从中引经据典、选取素材、改写情节、引用人物、吸取灵感。在后代名家们流芳百世、经久不衰的著作中，我们经常可以见到《圣经》的“身影”。《圣经》在西方乃至世界文化发展史上的价值与地位已远远地超出宗教的范畴，它之所以成为历代学者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语言和艺术宝库，这与其语言里所蕴藏的深层次文化内涵是分不开的。

《圣经》中的语言表达技巧对英语学习者的影响不可估量。它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基督教的基本教义、信仰和伦理观念深入到人们的世俗生活中去，从生死嫁娶到总统就职，都离不开《圣经》。由于人们受到《圣经》的耳濡目染，常在许多语境中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其典故，极大地丰富和提高了英语的词汇及其表达技巧。如 bath 或 bathing 本义是洗澡，但《圣经》中更强调的是“去除心灵上的污垢”。在与西方人的接触中，经常碰到一些源于《圣经》中既有字面意思又有内在含义的成语和典故，像“at the eleventh hour, bone of the bone and flesh of the flesh, Judas' kiss, the tree of knowledge, Bull of Bashan, narrow gate.”这些成语和典故借助于《圣经》中的人物、事件，用其象征意义，以人喻人，以事喻理，要领悟其中含义，就得读好《圣经》。《圣经》中语言叙述的简略、含蓄常为读者提供多种思考的空间，学习英语的人能从貌似简单的故事里挖掘出无尽的文化内涵，在解读戏剧性语言的过程中获得精神上的极大满足。《新约·马尔谷福音》第十章中表达耶稣对富而不仁者深恶痛绝时说：“It is easier for a camel to go through the eye of a needle, than for a rich man to enter into the Kingdom of God.”意思是让骆驼穿过针孔，也比让财主进天国容易些。在大学英语教材里有一篇《why I teach》的课文，文中有“Being a teacher is being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when the clay begins to breathe.”句中的“the clay begins to breathe”（泥土开始呼吸），若不知作者在此引用《圣经·创世纪》里的神用泥土造就了人并赋予生命之光这一典故，恐怕就难以理解作者借典故把教师的授业比作对人进行再创造的深刻含义了。在美国前任总统克林顿的演讲词中，曾两次提及“the land of promise”，这一源于《旧约·创世纪》中的典故，讲的是亚伯兰以

虔诚笃信上帝著称，上帝非常赏识他，就对他许下诺言说：“The whole land of Canaan, where you are now alien, I will give as everlasting possession to you and your descendants after you; and I will be their God.”这段话的意思是：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方，就是迦南，全部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上帝。《圣经》里“the land of Promise”指“幸福圆满的地方”，了解这一点，克林顿引用这一典故的实际用意就很清楚了。

在浩如烟海的西方文学作品中，《圣经》对整个西方文化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了解圣经知识，理解其文化内涵，不仅能够帮助我们饶有兴趣地阅读《圣经》，而且有助于我们更多地了解和认识西方文化，还有利于我们在更高层次上掌握和运用英语语言。以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斯坦贝克的代表作《愤怒的葡萄》为例，熟悉《圣经》的读者，根据小说中的内容与结构，很容易想到《旧约全书》中的《出埃及记》，并从书中一个叫吉姆·凯西的言行中看到耶稣基督的身影。不了解《圣经》的读者不仅不能领悟书中的象征意义，甚至还会对书名感到费解。《圣经》积淀在欧美民族意识的深层，从各个方面影响着西方作家的创作意识和思维模式。但丁的不朽之作——《神曲》，以基督教的“地狱”、“炼狱”、“天堂”三界来构筑诗人的一次梦游过程；达·芬奇的名画《最后的晚餐》取材于《圣经》中犹大出卖耶稣的故事；英国诗人弥尔顿的史诗《失乐园》、《复乐园》、《力士参孙》不仅人物取材于《圣经》，许多词句也和《圣经》中的一样；散文家班扬得益于《圣经》的启示，写下名篇《天路历程》；莎士比亚由于谙熟《圣经》，才使其语汇丰富，文思升华；18世纪诗人拜伦和歌德、19世纪的小说家勃朗特、美国现代作家海明威、俄国文学泰斗托尔斯泰等等世界著名文学家的作品里无不映现出《圣经》的身影。

《圣经》就像一把钥匙，一把开启西方文化的钥匙，通过阅读原版《圣经》，能从宗教、历史、文学、民族学、民俗学以及哲学等方面更全面地了解西方文化，从而对西方文化有一个更为准确的价值判断。

（作者系江苏淮阴师范学院大外部副教授）

责任编辑 田悦阳